



0014FPQ0001484-0

宅平安全方位型

<報價號碼:0014FPQ0001484/試算號:0014FPT0001474-0/繳費單號:93801329942089>
 113.08.30(113)新產火發字第426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保險單號碼		續保單號碼	
姓名/公司名稱	王大光	身份證號 統一編號	A12345****
代表人		性別	☐ 男 ☐ 女
聯絡地址	☐ 同保險標的物 104台北市中山區測試北路63號	國籍/註冊地	☐ 本國 ☐ 外國
保險寄送	必保單形式為電子保單，若有紙本保單需求，請勾選： ☐ 紙本保單 (若保單設定有抵押權人，則僅給予紙本保單)	電子信箱	123456789@gmail.com
關係	被保險人之 ☒ 本人(以下被保險人資料免填) ☐ 配偶 ☐ 子女 ☐ 父母 ☐ 其他		
姓名/公司名稱	王大光	身份證號 統一編號	A12345****
代表人		性別	☐ 男 ☐ 女
聯絡地址	☐ 同保險標的物 104台北市中山區*****	國籍/註冊地	☐ 本國 ☐ 外國
保險期間	(12個月)自民國114年07月27日中午十二時起至民國115年07月27日中午十二時止		
保險標的物 所在地址	105 台北市松山區測試北路1599號		
建築等級	☒ 鋼筋混凝土 ☐ 造 ☐ 平 屋頂地上層共 15 層地下共 0 層 特一 等建築		
建築物	建造年份:民國 109 年;使用面積(含公共設施): 50 坪(1平方公尺=0.3025坪) 使用性質 A0001A8住宅		
動產	1.本保險契約於承保被保險人所有建築物之後即自動承保其所有置存建築物內動產，其保險金額之約定以扣除折舊後之實際價值為基礎，並為建築物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被保險人對前述動產之保險金額認為不足時，可另行投保其不足之部分。 2.因地震所致動產之損失不予賠償。 3.每一火險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4.被保險人對於每一火險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五千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賠償責任。 5.另行加保之建築物內動產其保險金額之約定以重置成本為基礎。		
第三人責任	1.本保險契約之自動承保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 2.責任限額：每一個人體傷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每一個人死亡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3.被保險人對於每一火險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第三人體傷部分新臺幣二十元，第三人財物損害部分新臺幣一萬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賠償責任。		
玻璃	1.本保險契約於承保建築物之後即自動承保住宅玻璃保險，每一火險事故賠償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2.被保險人對於每一火險事故之賠償金額，須先行負擔新臺幣一千元，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部分負賠償責任。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	本保險契約自動承保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其賠償限額依保單條款約定之。		
保障內容		保險金額(NT\$)	
住宅火災保險	建築物	6,450,000	
	建築物內動產	200,000	
地震基本保險	建築物(不包含動產及裝潢)	1,500,000	
颱風洪水動產保險	建築物內動產	200,000	
居家日常生活責任保險	保險金額	100萬/保險期間累計	
(保險期間內住院慰問金及死亡慰問金兩者合計之累計賠償限額，最高以居家日常生活責任保險金額之30%為限。)	死亡慰問金	100,000	
	住院慰問金	10,000	
居家動產竊盜損失保險	建築物內動產	200,000	
居家災害生活不便保險		10,000	
機車火災事故保險		60,000	
總保險費(NT\$)		3013	
抵押權人	行庫代號	通路別	40
請註明	貸款戶 ☐ 1.新貸 ☐ 2.增貸/續貸 ☐ 3.轉貸 ☐ 6.次	非貸款戶	☒ 4.新保 ☐ 5.續保
是否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	其他保險公司:	保險單	保險金額:
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同時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要保人應立本保險契約保險標的物經本公司同意並於保險契約上載明設有抵押權者，即適用住宅火險抵押範圍內，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應給付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金，則以60%為限在價額範圍內優先清償。			
注意事項暨聲明事項： (一)、保險法第64條規定，要保人對保險公司書面詢問事項，不為說明或不實說明，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 (二)、本人已審閱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貴公司收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三)、本人知悉，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之權利。 (四)、立要保書人應依照貴公司有關居家綜合保險條款之約定，將上列標的物要保居家綜合保險，並聲明均屬真實無訛，足為訂立正式保險契約之根據，特立本要保書存證。 (五)、要保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須簽章。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保險單條款	要保人簽章: 王大光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要保日期: 114.07.01
	要保人簽章: 王大光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招攬人員/登錄字號 經辦代號: U0020000/線上要保/電子商務部 招攬人員簽名: 登錄字號: G13F779703	保經、代公司簽章 核保 系統核保	保單收據 保單正本 1 份 保單副本 0 份 收據正本 1 份 收據副本 0 份

要保人
需親簽兩處

免檢附業報書

簽名要保